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人字〔2014〕50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4年7月13日

山东科技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办法

为鼓励在我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推荐并协助学校成功引进符合我校需求的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团队的单位或个人。

二、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层次界定

（一）高层次人才

高层次人才依据《山东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规定》中规定的第一、二、三、四层次的引进对象为标准。

（二）创新团队

1. 团队层次

（1）第一层次：国家级创新团队。

（2）第二层次：省部级创新团队。

2. 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应包括团队带头人及骨干成员 2~3 人，成员均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奖励标准

（一）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第一层次人才，每引进 1 名全职人员的，给予引荐单位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每引进 1

名兼职人员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第二层次人才，每引进 1 名全职人员的，给予引荐单位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引进 1 名兼职人员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三）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第三层次人才，每引进 1 名全职人员的，给予引荐单位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3 万元；每引进 1 名兼职人员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四）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第四层次人才，每引进 1 名全职人员的，给予引荐单位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每引进 1 名兼职人员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

（五）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 1 个第一层次创新团队的，给予引荐单位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引进 1 个第二层次团队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四、组织实施

（一）本奖励 1 年受理 1 次，由人事处负责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申报奖励单位或个人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引荐高层次人才登记表》或《山东科技大学引荐创新团队登记表》，并报人事处。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